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 (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與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美國暫態循環測試(以下簡稱 US Transient Cycle)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洛杉磯-4(以下簡稱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14982公斤 | 8年/46.4萬公里 | 5年/16萬公里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 六、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重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　重 | 耐久試驗 |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 5年/8萬公里 |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 8年/17.6萬公里 |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 8年/29.6萬公里 |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 8年/46.4萬公里 |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table>
<tr><th rowspan="3">污染源種類</th><th rowspan="3">施行日期</th><th rowspan="3">適用情形</th><th colspan="9">排放標準</th><th rowspan="3">備　　註</th></tr>
<tr><th colspan="6">行車型態測定</th><th colspan="2">目測判定</th><th colspan="2">儀器測定</th></tr>
<tr><th colspan="2">分類</th><th>CO</th><th>THC</th><th>NMHC</th><th>NOx</th><th>PM</th><th>黑煙（不透光率%）</th><th>黑煙(不透光率 m^{-1})</th><th>黑煙（污染度%）</th></tr>
<tr><td rowspan="4">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td><td rowspan="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td><td rowspan="3">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td><td rowspan="2">重型客、貨車</td><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td><td>10.</td><td>1.3</td><td>－</td><td>5.0</td><td>0.10</td><td>－</td><td>－</td><td>35</td><td rowspan="4">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 之重型暫態循環測試型態(以下簡稱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tr><th>總　重</th><th>耐久試驗</th><th>保證期限</th></tr><tr><td><3859公斤(小客車)</td><td>5年/8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3859公斤(客貨車)</td><td>5年/8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3859~8852公斤</td><td>8年/17.6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8853~14981公斤</td><td>8年/29.6萬公里</td><td>5年/16萬公里</td></tr><tr><td>>14982公斤</td><td>8年/46.4萬公里</td><td>5年/16萬公里</td></tr></table>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節表中 A（2000）、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遵循歐盟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節表中 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節表中 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td></tr>
<tr><td>輕型貨車</td><td>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td><td>2.11</td><td>－</td><td>0.155</td><td>0.625</td><td>0.05</td><td>－</td><td>－</td><td>35</td></tr>
<tr><td rowspan="2">小客車</td><td rowspan="2">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td><td rowspan="2">2.11</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0.155</td><td rowspan="2">0.25</td><td rowspan="2">0.05</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35</td></tr>
<tr><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td colspan="6">－</td><td>35</td><td>1.2</td><td>35</td><td>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移動污染源種類</th><th rowspan="3">施行日期</th><th rowspan="3">適用情形</th><th colspan="12">排放標準</th><th rowspan="3">備　　註</th></tr>
<tr><th colspan="7">行車型態測定</th><th colspan="2">目測判定</th><th colspan="2">儀器測定</th></tr>
<tr><th colspan="2">分類</th><th>CO</th><th>NMOG</th><th>NOx</th><th>NMHC+NOx</th><th>HCHO</th><th>PM</th><th>黑煙（不透光率%）</th><th>黑煙(不透光率 m^{-1})</th><th>黑煙（污染度%）</th></tr>
<tr><td rowspan="3">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td><td>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td><td>重型客、貨車</td><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td><td>10.0</td><td>－</td><td>－</td><td>2.4
(2.5)</td><td>－</td><td>0.10</td><td>－</td><td>－</td><td>25</td><td rowspan="3">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 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tr><th>總　重</th><th>耐久試驗</th><th>保證期限</th></tr><tr><td><3859公斤(小客車)</td><td>10年/19.2萬公里</td><td>10年/19.2萬公里</td></tr><tr><td><3859公斤(客貨車)</td><td>10年/16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3859~8852公斤</td><td>10年/17.6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8853~14981公斤</td><td>10年/29.6萬公里</td><td>5年/16萬公里</td></tr><tr><td>>14982公斤</td><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td>5年/16萬公</td></tr></table>
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八、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十、柴油小型車遵循歐盟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節表中 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重型客、貨車遵循歐盟1999/96/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6.2.1節表1、表2中 B1（2005）、B2（2008）、C（EEV）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td></tr>
<tr><td>輕型貨車</td><td>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td><td>2.61</td><td>0.056</td><td>0.044</td><td>－</td><td>0.011</td><td>0.006</td><td>－</td><td>－</td><td>25</td></tr>
<tr><td>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td><td>小客車</td><td>總重量3500公以下之客車</td><td>2.61</td><td>0.056</td><td>0.044</td><td>－</td><td>0.011</td><td>0.006</td><td>－</td><td>－</td><td>25</td></tr>
<tr><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td colspan="10">－</td><td>30</td><td>1.0</td><td>30</td><td>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d></tr>
</table>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PM	PN (#/km)	黑煙 (m^{-1})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	1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歐盟穩態測試型態(European Stationary Cycle，以下簡稱 ESC)、歐盟暫態測試型態(European Transient Cycle,以下簡稱ETC)及歐盟負載煙度試驗(European Load Response, 以下簡稱 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 E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_4)，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分類 | 耐久試驗 |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 16萬公里 |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 10萬公里 |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 12.5萬公里 |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客車總重＞7500公斤 | 16.7萬公里 | 7年/50萬公里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九、重型客、貨車以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表(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表(二)。
			輕型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11}	–	–	–	15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11}	–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10^{11}	–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50	6.0×10^{11}	–	–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0.6	20

表(一)排放標準：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型客、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函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											目測判定	儀器測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PM	PN (#/km)	黑煙(m⁻¹)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0.5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_4)，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ETC	4.0	–	0.55	2.0	–	0.03	–	–				
					ELR	–	–	–	–	–	–	–	0.5				
			輕型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11}	–	–	0.5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11}	–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10^{11}	–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table>
<tr>
<td></td>
<td></td>
<td>小客車</td>
<td>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td>
<td>NEDC</td>
<td>0.500</td>
<td>－</td>
<td>－</td>
<td>0.180</td>
<td>0.230</td>
<td>0.0050</td>
<td>6.0×10^{11}</td>
<td>－</td>
<td>－</td>
<td>0.5</td>
<td>－</td>
<td>表(一)排放標準：
<table>
<tr><th colspan="2">分類</th><th>CO</th><th>NMOG</th><th>NMHC</th><th>NOx</th><th>HCHO</th><th>粒狀污染物</th></tr>
<tr><td>重型客、貨車</td><td>總重逾3500公斤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td>10.0</td><td>－</td><td>0.14</td><td>0.20</td><td>－</td><td>0.01</td></tr>
<tr><td>輕型客、貨車</td><td>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客貨車</td><td>2.61</td><td>0.056</td><td>－</td><td>0.044</td><td>0.011</td><td>0.006</td></tr>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table>
<tr><th>總　重</th><th>耐久試驗</th><th>保證期限</th></tr>
<tr><td><3859公斤(小客車)</td><td>10年/19.2萬公里</td><td>10年/19.2萬公里</td></tr>
<tr><td><3859公斤(客貨車)</td><td>10年/16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
<tr><td>3859~8852公斤</td><td>10年/17.6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
<tr><td>8853~14981公斤</td><td>10年/29.6萬公里</td><td>5年/16萬公里</td></tr>
<tr><td>>14982公斤</td><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td>5年/16萬公里</td></tr>
</table>
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td>
</tr>
<tr>
<td></td>
<td></td>
<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
<td colspan="12">－</td>
<td>－</td>
<td>0.6</td>
<td>－</td>
<td>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td>
</tr>
</table>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_3 (p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WHSC	1500	130	400	—	10	8.0×10^{11}	10	–	0.5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全球調和穩態測試型態(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以下簡稱 WHSC)、全球調和暫態測試型態(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以下簡稱 WHTC)及全球調和非標準循環測試型態(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以下簡稱 WNTE)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WHTC	4000	160	460	—	10	6.0×10^{11}	10				
					WNTE	2000	220	600	—	16	—	—				
				輕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或 WLTC	500	–	80	170	4.5	6.0×10^{11}	–	–	0.5	–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六、參考車重：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 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11}	–	–	0.5	–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11}	–	–	0.5	–

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分類		CO	NMOC+NOx	NMHC	NOx	HCHO	細微污染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11}	–	–	0.5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0.6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